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302;21319 室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减持价格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和减持价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朱树旺、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束韶华、周喆、周英、李志明、陆胜、杨明炯、沈颖华、金史平、顾立兵、孙学成、汪宗元、杨海婷、许坚翔、王际无、张曦、王琦、易学军、陈杰、王琨、韩广毅、卢捷、刘俊、章冰烨、周玉静、李鸿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朱树旺、顾立兵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李志明、周英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束韶华、周喆、周英、李志明、周英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国培、沈颖华、陆胜、周喆、金史平、王琨、李志明、周英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对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对于本人作出的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次发行前股东未能履行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将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同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1、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除金国培外持股均未超过 5%。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3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将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同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金国培等 27 名自然人和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 名法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见下表（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金国培	2,632.80	39.89%	2,632.80	29.92%
2	朱树旺	316.80	4.80%	316.80	3.60%
3	束韶华	300.00	4.54%	300.00	3.40%
4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4.54%	300.00	3.40%
5	李志明	264.00	4.00%	264.00	3.00%
6	周 英	264.00	4.00%	264.00	3.00%
7	周 喆	264.00	4.00%	264.00	3.00%
8	陆 胜	237.60	3.60%	237.60	2.70%
9	杨明炯	211.20	3.20%	211.20	2.40%
10	沈颖华	211.20	3.20%	211.20	2.40%
11	金史平	211.20	3.20%	211.20	2.40%
12	顾立兵	158.40	2.40%	158.40	1.80%
13	孙学成	158.40	2.40%	158.40	1.80%
14	杨海婷	105.60	1.60%	105.60	1.20%
15	汪宗元	105.60	1.60%	105.60	1.20%
16	许坚翔	105.60	1.60%	105.60	1.20%
17	王际无	79.20	1.20%	79.20	0.90%
18	张 曦	79.20	1.20%	79.20	0.90%
19	陈 杰	79.20	1.20%	79.20	0.90%
20	王 琦	79.20	1.20%	79.20	0.90%
21	易学军	79.20	1.20%	79.20	0.90%
22	王 琨	79.20	1.20%	79.20	0.90%
23	刘 俊	52.80	0.80%	52.80	0.60%
24	卢 捷	52.80	0.80%	52.80	0.60%
25	韩广毅	52.80	0.80%	52.80	0.60%
26	章冰烨	40.00	0.61%	40.00	0.46%
27	周玉静	40.00	0.61%	40.00	0.46%
28	李鸿华	40.00	0.61%	40.00	0.4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200.00	25.00%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三）发起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是利用计算机对语音、视频、数据、网页、文本、图形、图像、动画等多种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结合云计算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信息可视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和人机交互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适合其业务需求的、从多媒体信息的需求挖掘、系统设计、工程实施、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平台整合、到运行维护保障的一站式服务，并不断提升其应用价值。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及其行业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科技法庭系统及其他行业的多媒体信息系统及其行业解决方案。这些产品已得到广泛应用，并在不断的实际应用中其内涵的深度、广度和技术高度都得以大幅的提升。这些产品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多媒体会议系统业务占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名牌企业、上海市智能建筑设计施工优秀企业。公司是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智能建筑建设协会副会长（轮值会长）单位。公司具有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贰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壹级等资质。公司曾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参与浦东新区办公中心工程）、上海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参与上海市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局办公大楼工程）、上海市智能建筑“中慧奖”（上海世博中心多媒体会议系统）等荣誉。

公司在国内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行业中技术实力较为雄厚，公司是中国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会员单位，并作为中国专家代表参与 ISO 及 ITU 国际音视频技术标准化制定工作。公司获得国家级及省市级的科研项目立项和科技成果共 13 项，有 7 项研究成果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 44 项，软件产品登记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公司成功实施了两千余项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其中包括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典型项目，如公司承建的最高人民法院信息集控中心系统、首都人防联合指挥信息系统、上海市委多媒体会议及指挥系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信息系统、上海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上海世博中心超大规模多媒体会议系统以及国家核电集团、三一重工集团、中能集团、浦东发展银行等大中型企业和汇丰银行、联合利华、通用汽车、微软（中国）等跨国集团总部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等。公司典型项目的成功实施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并带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注重信息系统项目的维护、升级与改造服务，实现持续增值。公司采取运维外包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后续维护，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公司与 BARCO、BOSCH、CRESTRON、EXTRON、STEWART 等多家国际一流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多家国际顶级品牌的中国区授权维修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公司在华北、西南、华南、华中、华东等区域均设有分公司，市场覆盖大部分省市。通过各区域分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十年来，公司从大批信息系统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系统设计、工程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方面，都具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实施规范，能够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品牌信誉。

五、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现有 5 宗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总和为 53,938,192.71 元，建筑面积总计 4,600.22 平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1	金桥信息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2858号	669.1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	外购
2	金桥信息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2859号	669.1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	外购
3	金桥信息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2860号	669.1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	外购
4	金桥信息	沪房地徐字（2011）第002862号	669.19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	外购
5	金桥信息	沪房地徐字（2011）第017639号	1,923.46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	外购

2、主要设备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下转 A27 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金桥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桥信息”，股票代码为“6039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18”。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5 年 5 月 11 日（T−7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人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800 万股。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40%。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确定回拨启动前具体的发行数量，并确定回拨启动前的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T−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T−4 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五）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不低于申购总量 10%的报价最高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六）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未被作为“报价最高部分”剔除，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锁定期限制。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投资者递交材料
T−6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周二）	投资者递交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中午 12:00
T−5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周三）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T−3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2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周一）	刊登《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特别提示：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 年 5 月 11 日（T−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8、若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则须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12 日（T−6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T−6 日）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公告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并承诺配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对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缺陷的投资者，保留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报价，或剔除其报价的权利；有权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配售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或进行配合，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对于违反承诺不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导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法排除其存在禁止配售的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需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提交《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机构）》或《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个人）》，文件电子版可在申万宏源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swhysc.com）“公司公告”下载。

提供《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时，请严格按照以下两个步骤完成：

（1）发送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请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T−6 日）12:00 前，机构 / 个人投资者请将《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的电子版（excel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ipo@swhysc.com。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IPO 项目名称 − 类型 − 名称”。例如：机构投资者标注“金桥信息 − 机构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标注“金桥信息 − 个人 −XX”；邮件是否收到请以邮箱回执为准。

（2）邮寄盖章原件版；请将盖章原件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T−4 日）12:00 前邮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邮编 200031。联系电话：021−54034208。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信息及承诺函，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2、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

（1）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2）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电子版（excel 版）和盖章扫描版。文件电子版可在申万宏源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swhysc.com）“公司公告”下载。

（3）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上述文件时，请严格按照以下两个步骤完成：

（1）发送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请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T−6 日）12:00 前，请将上述文件发送至 ipo@swhysc.com。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IPO 项目名称 − 类型 − 名称”。例如：机构投资者标注“金桥信息 − 机构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标注“金桥信息 − 个人 −XX”；邮件是否收到请以邮箱回执为准。

（2）邮寄盖章原件版；请将盖章原件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T−4 日）12:00 前邮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邮编 200031。确认电话为 021−54034208。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T−6 日）12:00 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T−5 日）及 2015 年 5 月 14 日（T−4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2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2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320 万股。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T−6 日）12:00 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32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2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或《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经审查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报价；

2、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二）定价原则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投资者所有报价对应的申购总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

2、在剔除不低于申购总量 10%的报价最高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 T−1 日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三）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未被作为前述“报价最高部分”剔除，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拟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等），并在 2015 年 5 月 19（T−1 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2、如发行价格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人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发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T−1 日）和 2015 年 5 月 20 日（T 日）的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 2015 年 5 月 1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一）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报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报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五、网上申购

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持有一定上海市场非限售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根据《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每 1 万元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按实施办法的规定计算。

计算方式为：根据各投资者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初始设定数量的千分之一。

网上申购委托前，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申购期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上或网下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T+2 日）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

（一）网下配售对象分类

保荐机构（主